

公司代码：688598

公司简称：金博股份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中描述了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中的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金博股份	688598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亮	彭玉娴
电话	0737-6202107	0737-6202107
办公地址	湖南省益阳市鱼形山路588号	湖南省益阳市鱼形山路588号
电子信箱	KBC@kbcarbon.com	KBC@kbcarbon.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总资产	6,112,839,204.24	6,245,319,377.69	-2.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	5,010,711,106.56	5,177,859,035.17	-3.2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营业收入	410,740,577.16	343,156,038.71	19.69
利润总额	-165,037,246.34	-130,068,216.35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167,812,013.09	-103,177,032.71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利润	-199,051,170.05	-124,643,849.10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146,325,696.92	-70,174,564.29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29	-1.73	减少1.5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82	-0.50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82	-0.50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 比例（%）	12.70	18.72	减少6.02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36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廖寄乔	境内自然人	11.99	24,481,962	0	0	无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2	4,113,957	0	0	无	0
景顺长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景顺长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其他	1.98	4,032,645	0	0	无	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7	3,195,222	0	0	无	0
朱攀	境内自然人	1.54	3,144,833	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47	3,003,917	0	0	无	0
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1	2,066,263	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7	1,773,972	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5	1,742,553	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3	1,692,789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